

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修订版

（2023年5月29日经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后招收和培养质量，以服务于外文学院的一流学科建设与发展，现根据《复旦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复旦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及考核办法》以及外文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流动站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章 管理机制

第一条 流动站实行外文学院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

第二条 外文学院党委负责对拟招博士后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情况进行了解，并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思想教育和政治把关。

第三条 外文学院成立以站长为组长、包括院长和党委书记在内的专家组（见附件），由专家组讨论决定有关博士后名额分配以及博士后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并负责审核博士后的科研工作成果。

第二章 招聘管理

第四条 博士后岗位分类

（1）全职博士后

聘用期限内，人事关系转入复旦大学，全职在校工作，经费由学校与院系/合作导师分担（导师分担不少于一年3万），符合条件者可申报超级博士后岗位。

（2）在职博士后

聘用期限内，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脱产在校从事合作研究，学校不给予经费资助。

第五条 博士后招聘条件

- (1) 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 (2) 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 (3) 应聘在职博士后者，若有突出的前期科研成果，年龄可放宽至38周岁，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比例范围；
- (4) 研究方向符合流动站在招聘启事中提出的要求；
- (5)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有较好的科研创新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申请人是否符合招聘条件以流动站专家组最终决议为准。

第六条 博士后招聘流程

流动站每年分别于3月和9月发布博士后招聘启事，启动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博士后招聘工作。本院博士生导师可根据各自研究课题的实施情况，在流动站发布招聘启事之前一个月向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拟招博士后的类别、人数、研究方向、任务和要求；如果拟招聘全职博士后，应说明拟分担经费的数额和来源。博士后应聘者可根据复旦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复旦大学博士后进站流程”清单，向流动站递交申请材料。

博士后岗位名额每年由学校下达，优先支持承担国家、地方或学校重大科研任务的教师和高层次人才，并对岗位使用情况好的流动站适当调增岗位名额。为了严把博士后招收质量，合作导师须对应聘者的学术背景、学术成果、工作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品德进行全面了解，在规定时间内向流动站提交推荐书。流动站专家组按照博士后招聘条件（见以上第五条）对合作导师推荐的应聘者进行评审，经过遴选程序（如面试、打分、排序等）择优向学校推荐候选人，由学校博士后办公室审批并下发录取通知书。流动站推荐候选人时，在应聘者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向已有博士后出站等级为优秀的合作导师适度倾斜。

第三章 在站管理

第七条 开题

博士后进站满三个月必须开题。流动站每年分别于4月和11月组织博士后参加开题。拟参加开题的博士后应提前一个月向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开题报告用汉语撰写，在参加开题答辩前两周交给评审专家。未经流动站同意不按时提交申请或不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的博士后不能参加答辩。经评审专家组认定研究课题有重要意义且可行的博士后，即可进入课题研究。开题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博士后须在一个月内重新开题，仍不符合要求者予以退站。未经流动站同意不按时开题的博士后，予以退站。

第八条 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必须参加中期考核。流动站每年分别于4月和11月组织博士后参加中期考核。拟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后应提前一个月向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如实提供中期考核所需材料。中期报告用汉语撰写，在参加中期答辩前两周交给评审专家。未经流动站同意不按时提交申请、中期考核所需材料以及中期报告的博士后不能参加答辩。评审专家组对博士后进站后课题研究的进展和成果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包括主编教材、主编工具书）、咨政报告、科研奖项以及学术交流活动等，经投票给予博士后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可在三个月内重新答辩，仍不合格予以退站。未经流动站同意不按时参加中期考核以及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

第九条 期满出站

流动站每年分别于6月和11月组织博士后参加期满考核。拟出站的博士后应提前一个月向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如实提供期满考核所需的全部材料。出站报告原则上要求用汉语撰写，由合作导师邀请五位有博导资格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若出站报告用外语撰写，五位评审专家都应掌握同一种外语。博士后应在参加期满答辩前两周将出站报告交给评审专家。未经流动站同意不按时提交申请、期满考核所需材料以及出站报告的博士后，不能参加答辩。

对于通过答辩的博士后，流动站专家组将综合评估其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和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包括主编教材、主编工具书）、咨政报告、科研奖项以及学术交流活动等，经投票给予博士后考核等级优秀、良好、

合格或不合格。超级博士后的考核标准须高于其他博士后。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博士后应在本领域取得了国内外认可的创新性科研成果，优秀博士后名额由学校按比例最终审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

第十条 在站期限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根据科研任务的需要，可申请延期出站。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延期不超过两次。全职博士后2年受聘期满后，中期考核等级为合格者，续聘期间经费由院系/合作导师自筹；中期考核等级为良好者，若合作导师能保障经费分担，可向学校申请继续资助。在职博士后确有必要延期出站者，中期考核达到良好等级方可提出申请。申请者应在规定出站日期之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流动站，经流动站专家组审核后送学校博士后办公室审批。超过规定出站日期没有办理延期手续的博士后，予以退站。

第十一条 学院要求与奖励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完成外文学院、所在系以及合作导师所安排的教学和科研任务，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在流动站博士后论坛上做学术报告至少1次。全职博士后可申请评定中级职称。科研工作表现突出的博士后，经流动站专家组认定后，由流动站推荐进入外文学院教职工科研奖励体系，并推荐参加学校每年开展的优秀博士后评选。符合学校人才引进条件的博士后，可竞聘本校的教学科研岗位。符合课题组项目研究需要的，可以通过项目制科研人员方式聘用进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博士后提供的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所需材料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若为已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复印件；若为录用论文，须提供稿件录用通知和论文全文复印件；若为著作，须提供封面、版权页和目录；若获得科研项目或科研奖项，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站期间取得；（2）与研究课题相关；（3）本人排名第一或第二（导师排名第一）；（4）复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三条 此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方案由流动站专家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需经流动站专家组讨论并经外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再行实施。

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专家组成员名单

(2022年3月-2025年3月)

站长

杨雪燕，女，教授，博导，专业领域：英语语言文学

专家组成员

薛海霞，女，党委书记

高永伟，男，院长，博导，专业领域：英语语言文学

康志峰，男，教授，博导，专业领域：外国语言学及应用
语言学

姜宏，女，教授，博导，专业领域：俄语语言文学

毕玉德，男，教授，博导，专业领域：亚非语言文学

苏耕欣，男，教授，博导，专业领域：英语语言文学

袁莉，女，教授，博导，专业领域：法语语言文学

张琼，女，教授，博导，专业领域：英语语言文学

李双志，男，教授，博导，专业领域：德语语言文学

王升远，男，教授，博导，专业领域：日语语言文学

秘书

叶瑶，男，博士

郑雯睿，女，博士